

五华县人民政府文件

华府〔2024〕15号

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五华县 园、林、草地分等定级与基准地价 评估项目成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土地市场，持续加强土地资源管理，着力构建和完善自然资源地价管理体系，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利用〔2022〕1274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99号）等文件要求，我县编制完成了五华县园、林、草地分等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项目

成果，并经县政府 2024 年第 1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由五华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附件（另附）：1.五华县园、林、草地分等定级与基准地价
评估项目成果
2.五华县园、林、草地分等定级与基准地价
评估项目成果图册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局，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8 日印发
